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華幸國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拾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玖仟捌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玖仟參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